

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人力資源發展系 學生證照取得獎助要點

99.06.22 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積極取得證照，提昇學生之就業競爭能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本系日間部研究所及四技全體同學。
- 三、獎助項目及金額：
 - 1.通過甲、乙、丙級證照考試合格者，全額補助證照報考費。
 - 2.通過由政府單位核發之專業證照考試合格者，全額補助證照報考費。
 - 3.通過由非政府單位核發但為本系相關領域專業證照考試合格者，補助證照報考費 1/2。
 - 4.通過由非政府單位核發之其他專業證照考試合格者，補助證照報考費 1/4。上述第 3 項及第 4 項補助，由系務會議認定之。
- 四、申請期限：
 - 1.每年 5 月及 10 月。
 - 2.申請學生需先至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網頁填報後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 - 3.申請時需檢附申請表、報名費收據、證照影本及正本(驗畢歸還)，向系辦提出申請獎助。
- 五、獎助限制：
 - 1.證照須於入學後取得者始可申請獎助，一張證照以申請一次獎助為限。
 - 2.已申請到校內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獎助。
- 六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